

债券代码：184544.SH/2280377.IB

债券简称：22 国惠 03/22 国惠债 01

2022 年第一期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一期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支付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期间相应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及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2 国惠 03。
- 3、债券代码：184544.SH。
- 4、发行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1.5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3+1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和第 6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

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为2.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6年末，发行人有权在第3个计息年度、第6个计息年度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8、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的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5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8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8.00元（含税）。

3、回售登记期：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4、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债券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5年8月25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山东国惠集团

联系人：郭雨

联系电话：0531-68958116

2、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华龙、随笑鹏

联系电话：010-608333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6860673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一期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